

从档案记载看清代翁牛特右旗贫困蒙古人的社会救济

珠飒

(内蒙古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51)

摘要: 贫困蒙古人是游牧向农转型时期形成的清代蒙古社会特有的社会群体。翁牛特右旗是清代蒙古社会的缩影。该旗历史上出现的贫困蒙古人问题, 从一个侧面折射了蒙古人贫困化现象的严重性。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档案留下了该旗独具特色的救济贫困蒙古人的珍贵史料。这是清代蒙旗历史上至今发现的较完整、系统的赈济档案。依托这些档案, 研究该旗养赡贫困蒙古人的历史, 对了解清代以来蒙古社会救济事业的演变提供有益的参考。翁牛特右旗官仓地的设立, 确保了贫困蒙古人生活来源。它以较固定的地租作为养赡资金, 给贫困蒙古人提供了最低生活保障, 防范和化解了生存危机, 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档案记载、翁牛特右旗、贫困蒙古人、社会救济

中图分类号: K247

文献标识码: A

贫困人群的社会救济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人类可以消灭绝对贫困, 但永远也消灭不了相对贫困。救灾与济贫是传统社会救济的主要内容。清朝统治者面对贫困人群采取种种措施加以应对、防范或救助, 在社会救济建设方面有过不少有益的尝试, 留下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一、贫困蒙古人

(一) 贫困蒙古人的界定

贫困蒙古人, 是指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各类人群。而贫困线的标准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经济形态下具有不同的内容。相对清代内蒙古地区而言, 以游牧为主的蒙古人来说牲畜是其主要的生活来源, 每个家庭或个人拥有的牲畜数量便成为划分贫富的最主要标尺。随着农耕的推广, 以农为主的蒙古地区, 土地则成为了划分贫富的最主要标尺。介于农耕与游牧之间的半农半牧地区, 则以牲畜和占有土地数量的多寡来划分贫困等级。然而无论是游牧还是农耕经济社会, 土地是基础。畜牧业经济需要广阔的牧场, 农耕经济需要可耕的土地。所以, 清代内蒙古地区贫困蒙古人的组成部分应该包含以下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无地或无畜的极贫蒙古人群体。第二种类型是人多地少之蒙古人群体。

(二) 贫困蒙古人产生的社会根源

贫困蒙古人是游牧向农转型时期形成的清代蒙古社会特有的社会群体。贫困蒙古人的出现, 关系到经济社会的演变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绥远城建威将军补熙、山西巡抚喀尔吉善、归化城都统班达尔什在其联衔奏折中曾分析过贫困蒙古人出现的原因, 认为由于当差紧迫, “牲畜消耗, 地亩失时”, 致使“生计已不比从前”; 加之, “生齿日繁”, “众喇嘛建立寺亩”, 以及聚集贸易和种地民人增多等因, 终致“地方日窄, 蒙古生计日窘”。

“自康熙三十年以后, 蒙古等始行耕作。其有力之人虽开垦种地, 仍赖草场滋生。从前自备鞍马屡次出征, 并每岁纳粮当差及养赡家口, 甚为充裕。数年以来牲畜消耗, 地亩失时, 现今生计已不比从前, 而一切当差纳粮等事并无贻误。只因生齿日繁, 又有众喇嘛建立寺亩, 伊等沙弼纳尔俱在各村居住。又, 数十年来, 民人聚集归化城贸易, 并携眷在各村与蒙古杂处种地者四五十万。是

以地方日窄，而蒙古生计日窘，若不筹划经久之计，恐将来穷蹙日甚，殊非周章。” [1]

清代蒙古社会大量贫困蒙古人的出现，除了上述提到的较典型的社会问题以外，也有更深刻的社会原因。

首先是清初以来大力推行的垦殖政策的产物。“蒙民生计在畜牧，不在耕桑，今多致汉民，易水草之饶为陇亩之用，是夺蒙民之生计。” [2]随着农耕的脚步，蒙古台吉官员喇嘛等，“每倚恃己力，将旗下公地令民人开垦，有自数十顷至数百顷之多。” [3]结果“垦辟渐多，凡属水草利便之区，悉为稼穡丰盈之地，牧场既蹙，畜养又复无方……。” [4]这种局面，致使取租为生的无力蒙古，愈至困穷。

卓索图、昭乌达二盟东南部喀喇沁、土默特、翁牛特、敖汉等诸蒙旗推行有规划农耕的时间为康熙年间。此时的“喀喇沁扎萨克等地方宽广，每招募民人，春令出口种地，冬则遣回。于是蒙古贪得租之利，容留外来民人，迄今多至数万，渐将地亩贱价出典，因而游牧地窄，至失本业。” [5]乾隆初年的归化城土默特两翼牧场地亩只剩“一万四千二百六十八顷有奇” [6]，只占“原有地亩、牧场及典出田地共七万五千四十八顷” [6]的 19.01%。“蒙古旧俗，择水草地游牧，以孳牲畜，非若内地民人，倚赖种地也。……著晓谕该扎萨克等严饬所属，嗣后将容留民人居住，增垦地亩者，严行禁止。至翁牛特、巴林、克什克腾、阿鲁科尔沁、敖汉等处，亦应严禁出典开垦，并晓示察哈尔八旗一体遵照。” [5]

其次，农田日占草场的趋势，迫使择水草地游牧的部分蒙古人丢掉传统的游牧生活，选择了务农。蒙古人虽然选择了弃牧务农，但由于他们不谙农事，没有任何技术和经验，唯赖广种薄收，维持生存。但是随着移入蒙地汉族移民的增多，垦辟日益推广，终致蒙古人失去了这种广种薄收的空间，加快了贫困化的速度。正如清人所言：“查蒙古由来专以游牧养牲为业，继而务农，务农者虽不善耕作，犹恃荒地宽阔，可以广种薄收，养牲者得以游牧畜，放牛羊，尤赖荒场度日。今若招民开垦，则奸民多方谋占，地必渐少……不数年间，势必为客民满占，由是种地者少收获之利，养牲者无游牧之区，实于蒙古生计大有碍。” [7]

其三，依靠有限的地亩难以生存的蒙古人，无奈将土地以永租或一定的年限租典给民人。于是蒙汉民族之间便产生了土地租典关系。租典问题，关系到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在汉族移民流入蒙地的当初，蒙古人将土地典给汉族移民的情况较多。后来，蒙地汉族移民势力日渐壮大，汉人典给汉人，或汉人典给蒙古人的情况也随之发生。有关土地租佃问题上，蒙古方面经常出现一地重复租佃或数佃，而汉人方面经常出现包揽转租，潜行隐避等现象。包揽转租是地商、高利贷者在蒙古地区为牟取暴利的一种手段。其辗转经手之间，原本蒙古人的土地权转移到他人手中，使蒙古人失去了牧场，失去了生存空间。

拖欠租息和添垦地亩是移入蒙地汉族移民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交租之时，故意拖欠，或称年景歉收，或称钱项不便，以致缺欠原额；或迟日时，令地主守候日久。且时有抗租不交之举。 [8]起初不知有履亩绳丈之制的蒙古人，“贵其牧养，不贵其土地”，“遇有领地，指与某处地一段，注明四至” [9]“其地多以段计，非以亩计；且其王府、贵族、箭丁各招各佃，事无统宗，以本旗之人，莫能知其本旗所垦之地有若干顷亩；加之岁月久远，人事变迁，其中侵占隐匿，殆不可究诘。” [10]

这种农耕化的社会浪潮下，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广大蒙古人一方面受到来自农耕民族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来自本旗扎萨克的管辖和剥削。姚锡光在其《筹蒙刍议》中曾分析过蒙古人生计窘迫的原因，指出四端，“一本旗徭役之烦重，一地方境域之荒凉，一宗教迷信之耗费，一喇嘛重利之盘剥。” [2]在清廷和封建扎萨克双重剥削下蒙民很难维持生计，贫困化程度逐年加深。加之频繁的自然灾害以及高利贷资本的介入等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蒙古人的生计，出现了贫穷日甚一日的局面。

（三）翁牛特右旗贫困蒙古人群体

翁牛特右旗是由二十个佐领组成的扎萨克多罗都楞郡王旗。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查出旗下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等所属人大口共5705口，小口共2533口。[11]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查出旗下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等所属人大口共5710口，小口共2530口。[11]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查出旗下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以及属后人大口共5720口，小口共2630口。[12] 内蒙古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档案留下了嘉庆十三年（1808年）该旗巴彦胡图克、吉尔嘎朗、塔木初格、巴德玛、赛音呼、盎哈、阿赖、喇嘛夫、图希叶图、陶呼其、诺木那桑、库木布、耶希、恩和吉日格乐、赛音其格、布雅、法格巴、乌那希迪、格力格、门都等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贫困蒙古人详细信息。

此外还有公主、格格等随家户（如丫鬟等）：达伦4口，额勒秀3口，航秀4口，六喜7口，楚儿5口，秀儿5口，胡吉格儿6口，共34口。以上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所属人等大口共5705口，内小口共2696口，大小口共8401口。[13]

随着农耕的推广和经济社会的转型，蒙古人逐渐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出现“蒙民困穷日甚一日，种族零落，庐帐萧条，台吉而上才足自存，兵丁之属衣食多缺”[14]现象。贫困蒙古人问题，一直以来困扰着整个蒙古地区。翁牛特右旗是清代蒙古社会的缩影。该旗历史上出现的贫困蒙古人问题，从一个侧面折射了蒙古人贫困化现象的严重性。

二、贫困蒙古人的社会救济

翁牛特右旗养赡二十个佐领下无产业之台吉、披甲以及所属人等措施与归化城土默特地区解决贫困蒙古人问题的措施有很多相似之处。譬如从地亩多余之蒙古人手里酌量抽出地亩的措施以及以地租银作为养赡之资养赡贫困蒙古人的措施等均有一定的一脉相承之处。但具体运作过程中仍体现了该地区具有的地方特色。如归化城土默特从地亩多余之蒙古人手里酌量抽出地亩的目的是将抽出的地亩分给无地和少地蒙古人经营，从而解决了大部分蒙古人的生存问题。然而，该旗蒙古人，或因当差紧急，或因天灾人祸，不得不将自己名下的那份来之不易的地亩租典给他人名下，土地的典押便成为禁而不止的社会现象。该现象的蔓延，直接威胁土默特蒙古人的生存，出现了丧失土地无法生存的九百名穷苦蒙古人。于是将开垦的牧场地亩共计一千六百四顷五十一亩四分五厘地写入此等穷苦蒙古人名下，专设穷苦蒙古地，以其地租养赡这批穷苦蒙古人。翁牛特右旗则将上述两种措施结合在一起，设立官仓地，以其地租作为固定资金，养赡旗内贫困蒙古人。

（一）官仓地的来源

官仓地，又称外仓地，是旗衙门的官地，即“扎萨克管领之官地”[15]，用于旗衙开支的土地。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理藩院批准钦差梅林章京诺木浑所奏“于地多之王、贝子、额驸、台吉、官员、喇嘛等名下，裹多宜寡，共拨地三千顷，养赡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属后人”的请求，将抽出三千顷地亩一并入官，在该旗大屯、格根伊扎古尔（gegenyi aγur）、初头郎（čidqulang）等处分别设立了三处官仓地，以其地租养赡旗内贫乏蒙古人。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为此提供了相关信息。

档案信息一：

为报明事，窃照翁牛特右旗王旺舒克旗下先经职司在副都统任内，奏明于地多之王、贝子、额驸、台吉、官员、喇嘛等名下，裹多宜寡，共拨地三千顷，养赡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属后人等，令该扎萨克于每岁秋间委派贤能台吉官员等专司其事，预报乌兰哈达部员，晓谕民人，以便交纳粮石猪银。除各佐领有地人之外，查算无地之台吉属后之户口，以便散给银粮，倘有余裕，以备公用等因。嗣奉部议若交扎萨克办理不惟不妥，其属下人等未必占实惠，将此交于部员会同秉公办理。其收纳之处，造册报部等因奏准历经遵照在案。……呈理藩院。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初七日。钦差乌兰哈达部院诺、翁牛特多罗郡王旺。[16]

档案信息二：

查乾隆二十六年钦差梅林章京诺木浑等查丈翁牛特郡王旗地，向地多之王、贝子、额駙、台吉、官员、喇嘛等名下酌量抽出地亩，将二十个佐领现有少数差义地在内计算以每佐领 150 顷，共拨地 3000 顷，将无产业之台吉、属后人等交给所属扎萨克，在耕种适中地段内盖建几间房屋，作为秋季收粮草处，查出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属后人等户口数，分拨所收粮银，倘有余裕，以备公用等因奉旨议定遵行在案。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17]

档案信息三：

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为格根伊扎古尔、齐达胡郎二处官仓猪银和粮租项下支出 380 千文用旗内公务之事呈文乌兰哈理事司员。[18]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翁牛特郡王为齐达胡郎官仓项下支出 400 石粮食、200 两银，用于旗内公务等因呈文乌兰哈理事司员。[19]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翁牛特郡王为齐达胡郎、大屯二处官仓项下支出 300 石粮食，用于旗内公务等因呈文乌兰哈理事司员。[20]乾隆三十三年，翁牛特郡王为为三处官仓项下支出银 50 两、粮食 50 石，用于旗内公务等因呈文乌兰哈理事司员。[21]

乾隆四十四年（1780 年），翁牛特右旗清查养赡旗内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所属人等 3000 顷地亩内，除被水、被沙等撩荒地以外所剩可收租地亩情况时，分别出现了齐达胡郎、大屯、格根伊扎古尔等三处官仓名称。[22]

第一个档案中出现的“职司”，是指当时任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的诺木浑。据《清实录》记载，诺木浑曾任正蓝旗满洲副都统，镶白旗汉军副都统等职务。任镶白旗汉军副都统的时间为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结合第二档案信息内容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诺木浑以钦差梅林章京的身份赴翁牛特右旗，查丈该旗地亩，向地多之王、贝子、额駙、台吉、官员、喇嘛等名下酌量抽出地亩，以每佐领 150 顷的标准共拨地 3000 顷，在该旗境内分别设立了三处官仓地。将该项地亩租给民人，以地租作为养赡旗内贫乏蒙古人的资金。该时间正是《实录》所记诺木浑始任镶白旗汉军副都统的时间，前后一致。关于三处官仓地的名称，主要根据第三个档案提供的信息。此外，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人调查报告中出现了大屯、初头郎、榆树林子三处官仓名称。[23] 此时，该三处官仓地共 400 顷，其收租仍归旗公署。

（二）官仓地的管理与地租

官仓地由旗衙门统一管理，招佃承种，征收地租，但仍受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的监督。理藩议令该扎萨克於每年秋间，委派贤能台吉官员等，专司其事，预报乌兰哈达部员，晓谕民人，以便交纳粮石、猪银等项。并令查核各佐领下无地之台吉属下人等户口，以便散给粮银，倘有余裕，以备公用。[24]该项地亩虽名为官地，但扎萨克却拥有极大的处置权。扎萨克可以凭借各种名义把外仓地的某一部分编入内仓地，如在子孙分家之际，他可以直接从外仓地拨出一部分分给他的子孙，也可以外仓地中划出一部分，补入因分产而造成的缺额。[25] 收入虽名为旗务公用，但大多为扎萨克所独享。同治以后，在有些旗中，外仓地终于并入内仓地，统称大仓租地。[26] 根据该特点理藩院以“若交扎萨克办理，不惟不妥，其属下人等，未必均沾实惠”为由，议定将此交与部员，会同秉公办理，其收纳之处，造册报部。

官仓地是游牧向农转型时期的东部内蒙古地区普遍存在。喀喇沁、土默特、敖汉等旗都有用“官仓地”或“外仓地”的名称命名的地亩。但其性质和内容与该项 3000 顷官仓地有所区别。

第一，该项官仓地是为了养赡旗内无产业之台吉以及属后人等，从地多之王、贝子、额駙、台吉、官员、喇嘛等名下，以裹多宜寡拨出的地亩。原本属于个人所有地，从此变成了旗衙的官地。而其他蒙旗的官仓地是由旗内公地内划出，用于旗衙开支的土地。[27]

第二，该项官地，由旗衙直接掌握和经营。从勘查地亩到制定租额，从招民承种至给佃执照，

从收取地租至向理藩院奏销，都由旗衙委派官员负责办理。但其整个过程要受理藩院的监督。而一般官仓地则由旗衙独立经营，理藩院不加干预。

第三，该三处官仓地亩呈报程序，先由翁牛特郡王旗上报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由乌兰哈达理事衙门上呈理藩院。如乾隆四十四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以四十三年格根伊扎古尔、大屯、初头朗等三处官仓项下所收地租粮银照例呈报理藩院，由于该旗仍未上报理事衙门等因行文翁牛特扎萨克郡王，要求将所收粮银数目上报理事衙门。[28]相同的记载出现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29]

第四，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乾隆帝谕曰：“此等仓是为了养赡所属扎萨克旗无产业台吉属后人等而设，如写‘官仓’字样，就成为向蒙古人收差之仓。向来无内地民人加赋税之例，何况朕宽恕蒙古人，怎能收其税？令将此等仓应写‘本地公仓’字样。”[30]

地租分实物地租和银两。实物地租主要有粮食和草，银两相对于猪银而言的。旗衙门每年将所征地租的大部分作为养赡资金分给旗内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贫困蒙古人，其余一小分部用于旗内各项公用。

（三）用于旗内公用项下地租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翁牛特郡王为三处官仓猪银内支出500两用于旗内公务之事咨文乌兰哈达理事司员。[31]这是关于地租银用于旗内各项公用方面较早的记载。但其内容较笼统，相关详细记载则出现于乾隆四十年以后。根据这些档案内容，将旗内各项公用可分成固定和非固定两项。

固定项主要有：三处收租台吉、官员等一年所需银粮，每处银80两左右，粮60石左右，草1000束左右，共银240两，粮180石，草3000束；每年分别拨给在雍和宫学习喇嘛和多伦诺尔学习喇嘛等粮食银74两100两；用于扎萨克印务处一年所需纸张印等共50两。

非固定项主要有：维修三处收租房园、维修乌兰哈达理事司员衙门等所需银、用于木兰围披甲人等所需银两等。该项银数是个动态概念，每年都有所变动。如维修三处收租房园，乾隆四十年（1775年）动用150两，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动用131.7两，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动用130.5两。维修乌兰哈达理事司员衙门，乾隆四十年（1775年）动用280两，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动用184两。

旗内公用各项地租情况表格

类别	内容	类别	数额	合计	
固定项	收租台吉、官员等一年所需银粮	每处银	80两	240两	
		每处粮	60石	180石	
		每处草	1000束	3000束	
		在雍和宫学习喇嘛粮食银	74两		
		在多伦诺尔学习喇嘛等粮食银	100两		
		扎萨克印务处一年所需纸张印等银	50两		
		用于木兰围场兵丁所需银	144两		
非固定	三处收租房园维修费	每年不等			

项		
	乌兰哈达理事司员衙门维修费	每年不等
	散给与动用时所欠粮	每年不等

（四）用于养贍旗内贫乏蒙古人的地租

以地租养贍旗内贫乏蒙古人的记载，最早出现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三处官仓所存粮食877.4879石、猪银和粮价银共1564160文，将此等粮银尽数支出分给旗内无产业之台吉及属下人等因翁牛特郡王咨文乌兰哈理事司员。^[32]但是，仍没有发放标准、数额、贫困蒙古人具体数字等。相关详细记载出现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但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以后仍不见任何信息。本文依据这些档案，梳理了乾隆四十年（1775年）至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翁牛特右旗以地租养贍旗内无产业之贫乏蒙古人的具体情况。

1. 乾隆四十年（1775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乾隆四十年（1775年），查出三处3000顷官仓地亩内，由于被水或被沙化或无人承领地亩共406.9778顷以外，理应收租地共2593.222顷，应收粮食9853.4843石，猪银3889.533两，草77791束。内未交所欠粮食2049.8423石，猪草673.613两，草19461束以外，实收租粮7803.642石，猪银3215.92两，草58330束。此外，补收所欠租粮76.358石，猪银55.58两。以上旧新所收粮共7880石，猪银3271.59两。查核以上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及所属人等大口5665口，每大口以1.1石粮食为标准分发粮食共6231.5石；每大口以0.3两为标准分发银共1699.5两。小口共2670口，每小口以0.55石为标准分发粮食共1468.5石；每小口以0.2两为标准，分发银共534两。^[33]分给三处无产业之台吉以及所属人等以粮食共7700石，银两共2233.5两，其余用于旗内各项公用。详情如下表格。

乾隆四十年（1775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665	6231.5石	每大口以1.1石	1699.5两	每大口以0.3两
小口	2670口	1468.5石	每小口以0.55石	534两	每小口以0.2两
合计	8335	7700		2233.5	

2.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查乾隆四十二年收租、散给、动用、所欠等项，原拨出地3000顷内，除民人有回、沙岗、低洼收成歉薄，不愿承种以及偶遇水旱偏灾不能交纳弃地他往，现在荒芜无人补种者共地406顷，应令收租地2594顷，应收粮9857.2石，猪银3891两，草77820束。内除无力贫民所欠粮1917.5石，猪银617.5两，草18800束。实收粮7939.7石，猪银3275.5两，草59020束。并带收旧欠租粮88.5石，猪银108.8两。以上共收新旧粮共8027.75石，新旧猪银共3384.3两。

旗下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等所属人大口共5705口，每口散给粮1.1石，银0.4两，散给粮共6275.5石，银2282两；小口共2533口，每口散给粮0.62石，银0.2两，散给粮共1570.46石，银506.61两。以上共用粮7845.96石，银2788.61两，其余用于旗内各项公用，共用粮8025.96石，银3384.3两。^[34]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05	6275.5石	每大口以1.1石	2282两	每大口以0.4两
小口	2533	1468.5石	每小口以0.62石	506.61两	每小口以0.2两
合计	8238	7744石		2788.61两	

3.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查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收租、散给、动用、所欠等项，原拨出地3000顷内，除民人有回、沙岗、低洼收成歉薄，不愿承种以及偶遇水旱偏灾不能交纳弃地他往，现在荒芜无人补种者共地407顷，应令收租地2593顷，应收粮9853.4石，猪银3889.5两，草77790束。内除无力贫民零星拖欠租粮2514石、猪银820两、草19000束以外，实收粮共7339.4石、猪银3069.5两、草58790束，并带收旧欠粮69石，猪银72两。核查以上所收新旧租粮共7408.5石，猪银共3141.5两。

旗下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等所属人大口共5710口，每口散给粮1石，银0.3两，散给粮共5710石，银1713两；小口共2530口，每口散给粮0.6石，银0.2两，散给粮共1518石，银506两。散给旗下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等所属人粮食共7228石，银2219两。其余用于旗内各项公用。以上散给旗下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等所属人以及三处收租台吉、官员等一年所需粮共7408石。又散给无产业之台吉以及三处收租台吉、官员等各种银共3141.5两。[34]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10	5710石	每大口以1石	1713两	每大口以0.3两
小口	2530	1518石	每小口以0.6石	506两	每小口以0.2两
合计	8240	7228石		2219两	

4.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查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翁牛特王旺舒克旗下三处官仓地亩收租分拨以及欠租等项，原抽出3000顷内除被水冲刷砂岗饶薄地、佃户不愿意承种现在荒芜者以及沙化或地表贫瘠、佃户逃亡现在无人承种者合计1110顷以外，现在理应收租项地亩共1890顷，应收粮石7182石，猪银2835两，草57600束。内无法交租民人所欠粮石791石，猪银420两，草5200束。除此等欠项外，现实收粮石6391石，猪银2415两，草51500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后人大口共5728口，每大口分给粮石0.85石，共分给粮石4754.24石，每大口分给银0.26两，共分拨银1489.28两；小口共2630口，每小口分给粮石0.5石，共分拨粮石1450.9石，每小口分给银0.15两，共分拨银395.7两。以上分给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后人以及用于三处官仓地台吉官员等所需公项粮石共6391石，分给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后人以及用于三处官仓地台吉官员等所需公项银共2415两。[35]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28	4754.24 石	每大口以 0.86 石	1489.28 两	每大口以 0.26 两
小口	2630	1450.9 石	每小口以 0.5 石	395.7 两	每小口以 0.15 两
合计	8358	6205.14 石		1884.98 两	

5.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三处旗仓共收租粮 3357.92 石，猪钱 1403.845 两，草 26652 束。未收欠粮 3635.88 石，猪钱 1356.85 两，草 28561 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以及属后人大口共 5720 口，每口散给粮 0.5 石，散给粮共 2860 石；每口散给银 0.13 两，共散给银 743.6 两。小口共 2630 口，每口散给粮 0.17 石，散给粮共 499.7 石；每口散给银 0.08 两，共银 215.4 两。以上散给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之台吉、属后人等以及动用其他地方的租粮共 3357.92 石，租银共 1403.845 两，草 27632 束。[36]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20	2860 石	每大口以 0.5 石	743.6 两	每大口以 0.13 两
小口	2630	499.7 石	每小口以 0.17 石	215.4 两	每小口以 0.08 两
合计	8350	3359.7 石		959 两	

6.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特克慎会同翁牛特扎萨克王旺舒克等一起清查三处官仓地亩收租、散给、缺额等详情如下：在原抽出 3000 顷地亩内，除被雨水冲刷及被冰雹偏灾不能交纳砂岗薄地亩、佃户不愿承种现在荒芜者和弃地民人留下地亩共计地共 1112 顷，现实有收租地 1888 顷，应收粮 7174.4 石，应收猪银 2832 两，草 56640 束。内不能交租民人所欠粮食 744 石、猪银 470 两、草 5000 束。除此外，实在收粮 6430.4 石，猪银 2362 两，草 51640 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后人等大口 5718 口，每口分给粮 0.84 石，共 4803.12 石，每口分给银 0.26 两，共 1486.68 两。小口共 2629 口，每口分给粮 0.55 石，共 1445.95 石，每口分给银 0.15 两，共银 394.35 两。

以上分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后人等粮食共 6430.4 石，分给三处无产业之台吉以及所属人等银两和用于旗内各种公用等银共 2362 两。[37]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18	4803.12 石	每大口以 0.84 石	1486.68 两	每大口以 0.26 两
小口	2629	1445.95 石	每小口以 0.55 石	394.35 两	每小口以 0.15 两
合计	8347	6249.07 石		1881.03 两	

7.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乾隆六十年（1795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刘会同翁牛特王旗署印台吉图门巴彦等，逐一清查乾隆五十九年收租、散给、欠租等项，查出翁牛特王巴图多尔济旗原额抽出3000顷地亩，因历年被水冲刷、沙压及佃民撩弃，现在荒芜无人补种者共缺1113顷地亩。后奉理藩院旨意，将新庙地方招民垦种补数地亩1069顷。现实收地亩2956顷，实收粮11232.8石，猪银4434两，草88680束。内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2897.947石，猪银1134.998两，草1998束；其余各处佃民偶被水旱以及冰雹偏灾等因，拖欠粮627.957石，猪银353.978两，草4073束。应收粮7706.896石，银2945.24两，草82609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5719口，散给每口1石粮，共粮5719石；散给每口0.36两银，共银2058.84两。小口共2641口，散给每口0.68石粮，共粮1795.88石，散给每口0.15两银，共银396.15两。

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7706.896石，散给无产业之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旗内各种公务等银共2945两。乾隆六十年十月二十日。[38]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19	5719石	每大口以1.0石	2058.84两	每大口以0.36两
小口	2641	1795.88石	每小口以0.68石	396.15两	每小口以0.15两
合计	8360	7514.88石		2854.99两	

8. 乾隆六十年（1795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乾隆六十年（1795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刘会同翁牛特王旗署印台吉图门巴彦等，查清翁牛特王巴图多尔济旗原额抽出3000顷地亩内，除因历年被水冲刷、沙压及佃民撩弃荒芜无人补种者共地1113顷，又加新庙地方招民垦种补数地亩1069顷，实有收租地2956顷，实收粮11232.8石，猪银4434两，草88680束。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3388.972石，猪银1443.873两，草2389束；各处佃民偶遇被水旱以及冰雹偏灾等因拖欠粮1398.988石，猪银597.879两，草5731束。应收粮6444.841石，猪银2392.248两，草80552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5722口，散给每口0.82石粮，共4692.4石；散给每口0.2两银，共银1602.16两。小口共2644口，散给每口0.5石粮，共粮1559.96石，散给每口0.12两银，共银317.28两。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6444.841石，散给无产业之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旗内各种公务等银共2392.248两。嘉庆元年十月初一日。[39]

乾隆六十年（1795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22	4692.4石	每大口以0.82石	1602.16两	每大口以0.2两
小口	2644	1559.96石	每小口以0.5石	317.28两	每小口以0.12两
合计	8366	6252.36石		1919.44两	

9、嘉庆元年（1796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嘉庆元年（1796年），翁牛特王巴图多尔济旗实有收租地亩 2956 顷，实收粮 11232.8 石，猪银 4434 两，草 88680 束。内除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2979.868 石，猪银 1289.763 两，草 2198 束以及水旱冰雹偏灾等因租地民人所欠粮 1439.786 石，猪银 647.543 两，草 5891 束，应收粮 6813.146 石，猪银 2496.694 两，草 80591 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 5725 口，散给每口 0.88 石粮，共 5038 石；散给每口 0.295 两银，共银 1688.875 两。小口共 2650 口，散给每口 0.6 石粮，共粮 1590 石，散给每口 0.125 两银，共银 331.25 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 6813.146 石，散给无产业之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旗内各种公务等银共 2496.694 两。嘉庆二年冬。[40]

嘉庆元年（1796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25	5038 石	每大口以 0.88 石	1688.875 两	每大口以 0.295 两
小口	2650	1590 石	每小口以 0.6 石	331.25 两	每小口以 0.125 两
合计	8375	6628 石		2010.125 两	

10、嘉庆二年（1797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乌兰哈达理事司员富①会同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等，查出嘉庆二年（1797年）翁牛特王巴图多尔济旗实有地亩 2956 顷，实收粮 11232.8 石，猪银 4434 两，草 88680 束。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2789.936 石，猪银 1098.784 两，草 2075 束，以及其余各处佃民因偶遇水旱、冰雹、偏灾等因所欠粮 1389.87 石，猪银 597.647 两，草 5783 束。应收粮 7052.994 石，猪银 2737.569 两，草 80822 束。散给动用情况如下：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 5727 口，散给每口 0.91 石粮，共 5211.57 石；散给每口 0.3 两银，共银 1718.1 两。小口共 2652 口，散给每口 0.62 石粮，共粮 1657.5 石，散给每口 0.2 两银，共银 530.4 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 7052.994 石，散给无产业之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旗内各种公务等银共 2737.569 两。嘉庆三年十月。[42]

嘉庆二年（1797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27	5211.57 石	每大口以 0.91 石	1718.1 两	每大口以 0.3 两
小口	2652	1657.5 石	每小口以 0.62 石	530.4 两	每小口以 0.2 两
合计	8379	6869.07 石		2248.5 两	

11. 嘉庆三年（1798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乌兰哈达理事司员钟^②（钟善）会同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等，查出嘉庆三年（1798年）翁牛特王巴图多尔济旗下实有收租地亩共2956顷，应实收粮11232.8石，猪银4434两，草88680束。除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2897.843石、猪银1103.746两、草2130束以及各处佃民因水旱、冰雹、偏灾等因所欠粮1227.32石，猪银84.732两，草5392束，应收粮7107.637石，猪银2745.522两，草81158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5730口，散给每口0.91石粮，共5214.3石；散给每口0.3两银，共银1834.6两。小口共2655口，散给每口0.655石粮，共粮1739.25石，散给每口0.16两银，共银424.8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7107.637石，散给无产业之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旗内各种公务等银共2745.522两。嘉庆四年十月。[42]

嘉庆三年（1798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30	5214.3石	每大口以0.91石	1834.6两	每大口以0.3两
小口	2655	1739.25石	每小口以0.655石	424.8两	每小口以0.16两
合计	8385	6953.55石		2259.4两	

12. 嘉庆四年（1799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乌兰哈达理事司员^③会同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等，逐一清查嘉庆四年（1799年）翁牛特王巴图多尔济旗收租、散给、欠租等项，查出现有实收地2452.909顷，应实收粮9321.54石，猪银3679.363两，草73587束。内除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993.123石、猪银474.189两、草5860束以及各处佃民偶遇水旱、冰雹、偏灾等因所欠粮588.428石、猪银207.411两、草2470束等，现应收粮7739.503石、猪银2997.763两、草65257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5740口，散给每口粮0.99石，共5682.6石；散给每口银0.36两，共银2066.4两。小口共2650口，散给每口粮0.7石，共粮1885石，散给每口银0.17两，共银450.5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7739.53石，猪银共2997.763两。嘉庆五年十二月十二日。[43]

嘉庆四年（1799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40	5682.6石	每大口以0.99石	2066.4两	每大口以0.36两
小口	2650	1885石	每小口以0.7石	450.5两	每小口以0.17两
合计	8390	7567.6石		2516.9两	

13. 嘉庆五年（1800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乌兰哈达理事司员钟④（钟善）会同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等，逐一清查嘉庆五年（1800年）翁牛特王巴图多尔济旗现有收租、散给、欠租等项，查出现实有地 2451.6 顷，应实收粮 9313.822 石，猪银 3676.59 两，草 73530 束。内除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1998.568 石、猪银 495.638 两、草 6530 束以及各地佃民因遇水旱、冰雹、偏灾等因所欠粮 1897.881 石、猪银 565.475 两、草 4540 束等，现应收粮 5417.373 石，猪银 2615.396 两，草 62460 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 5745 口，散给每口粮 0.75 石，共 4308.75 石；散给每口银 0.33 两，共银 1895.85 两。小口共 2656 口，散给每口粮 0.39 石，共粮 1035.84 石，散给每口银 0.16 两，共银 292.16 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 5533.669 石，散给无产业之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旗内各项公务等银共 2679.86 两。嘉庆六年十二月初三日。[44]

嘉庆五年（1800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45	4308.75 石	每大口以 0.75 石	1895.85 两	每大口以 0.33 两
小口	2656	1035.84 石	每小口以 0.39 石	292.16 两	每小口以 0.16 两
合计	8401	5344.59 石		2188.01 两	

14. 嘉庆六年（1801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乌兰哈达理事司员钟⑤会同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等，逐一清查嘉庆六年（1801年）收租、散给、欠租等项，在前任职司等历年清查基础上查出至嘉庆五年民人历年撩弃现在荒芜无人补种者共地 504.994 顷，至嘉庆六年止佃户历年撩弃共地 506.476 顷，现实有收租地 2449.524 顷。应实收粮 9308.191 石，猪银 3674.286 两，草 73485 束。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1687.645 石，猪银 428.654 两，草 5460 束。又原拨地亩内，庄头等逃亡，恳请展限带完等拖欠粮 364.7645 石，猪银 164.761 两，草 1360 束。再嘉庆三年拖欠之租，收粮 18.76 石，猪银 13.47 两，草 80 捆。嘉庆四年拖欠之租，收粮 67.58 石，猪银 28.76 两，草 240 捆。嘉庆五年拖欠之租，收粮 124.564 石，猪银 68.96 两，草 540 捆。除上述各项拖欠银应收粮 7466.686 石，猪银 3201.961 两，草 67525 束。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 5740 口，散给每口粮 0.94 石，共 5625.2 石；散给每口银 0.4 两，共银 2296 两。小口共 2662 口，散给每口粮 0.62 石，共粮 1650.44 石，散给每口银 0.16 两，共银 425.92 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 7466.686 石，猪银共 3201.961 两。嘉庆七年十二月初一日。[45]

嘉庆六年（1801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40	5625.2 石	每大口以 0.94 石	2296 两	每大口以 0.4 两

小口	2662	1650.44 石	每小口以 0.62 石	425.92 两	每小口以 0.16 两
合计	8402	7275.64 石		2721.92 两	

15. 嘉庆七年（1802 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乌兰哈达理事司员钟⑥会同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等，逐一清查嘉庆七年（1802 年）收租、散给、欠租等项，查出现实收地亩 2447.355 顷，应实收粮 9299.949 石，猪银 3671.0325 两，草 73420 束。又查出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1896.846 石，猪银 694.735 两，草 6780 束。又原拨地亩内，庄头等逃亡或恳请展限带完等拖欠粮 589.648 石，猪银 267.849 两，草 2490 束。并收嘉庆三年拖欠之租粮 9.64 石、猪银 8.76 两、草 50 捆；嘉庆四年拖欠之租粮 48.6 石、猪银 19.65 两、草 140 捆；嘉庆五年拖欠之租收粮 62.17 石、猪银 31.94 两、草 280 捆；嘉庆六年拖欠之租收粮 81.96 石、猪银 43.16 两、草 320 捆。应收粮 7015.825 石，猪银 2811.958 两，草 64940 束。散给动用情况如下：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 5730 口，散给每口粮 0.94 石，共 5386.2 石；散给每口银 0.35 两，共银 2005.5 两。小口共 2668 口，散给每口粮 0.54 石，共粮 1440.72 石，散给每口银 0.12 两，共银 320.16 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 7015.825 石，猪银共 2811.9585 两。嘉庆八年十二月。[46]

嘉庆七年（1802 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30	5386.2 石	每大口以 0.94 石	2005.5 两	每大口以 0.35 两
小口	2668	1440.72 石	每小口以 0.54 石	320.16 两	每小口以 0.12 两
合计	8398	6826.92 石		2325.66 两	

16. 嘉庆八年（1803 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乌兰哈达理事司员松⑦会同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等，逐一清查嘉庆八年（1803 年）收租、散给、欠租等项，查出应收地亩 2447.355 顷，应收粮 9299.949 石，猪银 3671.0325 两，草 73420 束。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1784.768 石，猪银 716.954 两，草 6840 束。又原拨地亩内庄头等逃亡或恳请展限交租等拖欠粮 523.864 石，猪银 184.967 两，草 1980 束。新收嘉庆三年拖欠之租粮 8.73 石、猪银 6.48 两、草 40 捆；嘉庆四年拖欠之租粮 36.5 石、猪银 8.67 两、草 80 捆；嘉庆五年拖欠之租粮 52.64 石、猪银 26.78 两、草 190 捆；嘉庆六年拖欠之租粮 71.58 石、猪银 32.64 两、草 240 捆；嘉庆七年拖欠之租粮 216.47 石、猪银 84.95 两、草 160 捆。实收粮 7377.237 石，猪银 2928.6315 两，草 65310 束。散给动用情况如下：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 5715 口，散给每口粮 0.98 石，共 5600.7 石；散给每口银 0.36 两，共银 2057.4 两。小口共 2680 口，散给每口粮 0.5 石，共粮 1581.2 石，散给每口银 0.14 两，共银 375.2 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 7377.237 石，猪银共 2928.6315 两。嘉庆九年十二月十五日。[47]

嘉庆八年（1803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15	5600.7石	每大口以0.98石	2057.4两	每大口以0.36两
小口	2680	1581.2石	每小口以0.5石	375.2两	每小口以0.14两
合计	8396	7181.9石		2432.6两	

17. 嘉庆十三年（1808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查核嘉庆十三年（1808年）收租、散给、欠租等项，应收地亩3000顷，应收粮11400石、猪银4500两、草90000束。除各地民人遇早、早霜等因无法交租以及抵交八、九两年新增地亩租项等共拖欠粮4588.6754石、猪银1111.13两、草34393束，现实收粮6811.3246石，猪银3388.897两，草55647束。散给动用情况如下：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5705口，散给每口粮0.83石，共4735.15石；散给每口银0.3两，共银2224.95两。小口共2696口，散给每口粮0.7石，共粮1887.2石，散给每口银0.25两，共银674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6811.3246石，猪银共3388.8975两。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48]

嘉庆十三年（1808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705	4735.15石	每大口以0.83石	2224.95两	每大口以0.3两
小口	2696	1887.2石	每小口以0.7石	674两	每小口以0.25两
合计	8401	6622.35石		2898.95两	

18.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

查核嘉庆二十四年收租、散给、欠租等项，查原额地亩3000顷，因历年水冲沙压及佃民撩弃，现在荒芜无人补种者共57.925顷，所剩应收租地2942.75顷，应收粮11179.885石，猪银4413.1125两，草88262束。各处贫民遇水旱、雹霜、偏灾等因无法交租以及抵交八、九两年新增地亩租项共拖欠粮3553.465石、猪银1408.5525两、草27149束。实收粮7626.42石，猪银3004.56两，草61113束。散给动用情况如下：

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下人等大口5645口，散给每口粮0.94石，共5362.75石；散给每口银0.35两，共银1975.75两。小口共2765口，散给每口粮0.75石，共粮2073.75石，散给每口银0.2两，共银553两。……

以上散给三处无产业台吉属下人以及用于各种公务等粮食共7626.32石，猪银共3004.56两。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49]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分发贫乏蒙古人地租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共发粮食	发放标准	共发银两	发放标准
大口	5645	5362.75石	每大口以0.94石	1975.75两	每大口以0.35两
小口	2765	2073.75石	每小口以0.75石	553两	每小口以0.2两
合计	8410	7436.5石		2528.75两	

（五）地租分配标准

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留下了乾隆四十年（1775年）至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间的共18份该旗以地租养赡旗内贫困蒙古人的珍贵史料。从其地租分配情况来看，分配原则分为大、小口，按人均平分；由于无产业之贫困蒙古人人数及租银数量的变化，分配标准也每年并不一致。最高粮食每大口1.1石、每小口0.75石，银每大口0.4两、每小口0.2两。最低粮食每大口0.5石、小口0.17石，银每大口0.13两、每小口0.08两。而最低数额出现在乾隆五十二年（1788年）。

乾隆四十年（1775年）至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分配粮银标准情况表

年代	贫困人数		分配粮食标准(单位:石)	分配银两标准(单位:两)
乾隆四十年	大口	5665	1.1	0.3
	小口	2670	0.55	0.2
乾隆四十二年	大口	5705	1.1	0.4
	小口	2533	0.62	0.2
乾隆四十三年	大口	5710	1	0.3
	小口	2530	0.6	0.2
乾隆五十一年	大口	5728	0.86	0.26
	小口	2630	0.5	0.15
乾隆五十二年	大口	5720	0.5	0.13
	小口	2630	0.17	0.08
乾隆五十三年	大口	5718	0.84	0.26
	小口	2629	0.55	0.15
乾隆五十九年	大口	5719	1.0	0.36
	小口	2641	0.68	0.15
乾隆六十年	大口	5722	0.82	0.2
	小口	2644	0.5	0.12
嘉庆元年	大口	5725	0.88	0.295

	小口	2650	0.6	0.125
嘉庆二年	大口	5727	0.91	0.3
	小口	2652	0.62	0.2
嘉庆三年	大口	5730	0.91	0.3
	小口	2655	0.655	0.16
嘉庆四年	大口	5740	0.99	0.36
	小口	2650	0.71	0.17
嘉庆五年	大口	5745	0.75	0.33
	小口	2656	0.39	0.16
嘉庆六年	大口	5740	0.94	0.4
	小口	2662	0.62	0.16
嘉庆七年	大口	5730	0.94	0.35
	小口	2668	0.54	0.12
嘉庆八年	大口	5715	0.98	0.36
	小口	2680	0.5	0.14
嘉庆十三年	大口	5707	0.83	0.3
	小口	2696	0.7	0.2
嘉庆二十四年	大口	5645	0.94	0.35
	小口	2765	0.75	0.2

翁牛特右旗官仓地的设立，确保了贫困蒙古人生活来源。它以较固定的地租作为养赡资金，给贫困蒙古人提供了最低生活保障，在解决贫困蒙古人生计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具体运作过程中，以地租养赡贫困蒙古人的社会救助也遇到了各方面的阻碍。

三、影响贫困蒙古人社会求助的社会因素

三处官仓收入的多寡直接影响贫困蒙古人的社会救助。对于三处官仓收入构成威胁的社会因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佃种民人连年欠租，严重影响了官仓收入

佃种三处官仓地民人，以各种名义连年欠租，使官仓收入历年减少，甚至出现难以维持贫困蒙古人生计局面。据大屯仓扎兰恩和等上呈，民人杨姓租种地亩 4.26 顷，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交粮食 2 石、猪银 3.1 两以来一直未交地租，共欠粮 11.4758 石，租银 41.693 两。民人赵姓租种地亩 4 顷，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交猪银 6 两以来一直未交地租，共欠粮 106 石、银 36 两。民人于姓租种地亩 2.5 顷，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交猪银 3.495 两以来一直未交地租，共欠粮 66.633 石、猪银 23.253 两。民人郑姓租种地亩 1.733 顷，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以来共欠粮 39.5124 石、猪银 15.597 两。民人刘姓租种地亩 3.393 顷，二十七年（1762 年）交猪银 3.7595 两以来一直未交地租，所欠粮 25.8666 石、猪银 10.215 两。民人财姓租种地亩 2.269 顷，三十一年（1766 年）

以来所欠粮共 25.866 石、猪银 10.215 两。民人杨姓等六家，累积拖欠粮食共 249.4878 石、猪银 136.973 两。

佃种大屯仓地亩民人欠租情况表

姓名	佃种地亩数（单位：顷）	交过租项	欠租数额
杨姓	4.26	交粮食 2 石、猪银 3.1 两	粮食 11.4758 石，租银 41.693 两
赵姓	4	猪银 6 两	粮食 106 石、银 36 两
于姓	2.5	猪银 3.495	粮食 66.633 石、猪银 23.253 两
郑姓	1.733	一直未交租项	粮食 39.5124 石、猪银 15.597 两
刘姓	3.393	猪银 3.7595 两	粮食 25.8666 石、猪银 10.215 两
财姓	2.269	一直未交租项	粮食 25.866 石、猪银 10.215 两
合计	18.155		粮食 249.4878 石、猪银 136.973 两

无奈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呈请乌兰哈达理事司员惩罚此等无理民人。^[50] 但未能杜绝类此事情的蔓延，民人拖欠地租现象日甚一日。乾隆四十年（1775 年），佃地民人所欠粮食 2049.8423 石、猪银 673.613 两、草 19461 束。^[51]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佃地民人拖欠粮食已达 7373.25 石，猪银 2605.275 两，草 49828 束。其中，初头郎仓下地亩共 835.66 顷，应征粮食 3135.258 石、猪银 1237.599 两、草 24752 束。实征粮仅有 398.152 石、猪银 662.232 两、草 4500 束。实欠地租粮 2737.1456 石、猪银 575.3668 两、草 20252 束。大屯仓下地亩共 851.389 顷，应征粮食 3235.2782 石，猪银 1277.835 两，草 25541 束。实征粮 37.97 石，猪银 653.9144 两，草 4610 束。民人拖欠粮 3197.382 石，猪银 623.1691 两，草 20921 束。格根伊扎古尔仓下地亩共 874.30 顷，应征粮 3322.34 石，猪银 1311.45 两，草 26229 束。实征粮 377.71 石，猪银 184.2677 两，草 5700 束。民人拖欠粮 2944.63 石、猪银 1127.1823 两，草 20529 束。

乾隆四十四年三处官仓地亩收入情况表（单位：地亩顷、粮食石、猪银两、草束）

官仓名	地亩数	应征数额		实收数额		实欠数额	
初头郎	835.66	粮食	3135.258	粮食	398.152	粮食	2737.1456
		猪银	1237.599	猪银	662.232	猪银	575.3668
		草	24752	草	4500	草	20252
大屯	851.389	粮食	3235.2782	粮食	37.97	粮食	3197.382
		猪银	1277.835	猪银	653.9144	猪银	623.1691

		草	25541	草	4610	草	26229
格根伊扎古 尔	874.30	粮食	3322.34	粮食	377.71	粮食	2944.63
		猪银	1311.45	猪银	184.267 7	猪银	1127.1823
		草	26229	草	5700	草	20529
合计	2561.349	粮食	9692.8462	粮食	813.832	粮食	8879.1576
		猪银	3826.884	猪银	1460.41 41	猪银	2325.7182
		草	76522	草	14810	草	67010

三处官仓地亩项下所收地租粮银远远不到应收数额十分之二，还不到理事衙门所定租项之五分之一。^[52] 从而，该旗历史上曾经一度出现了难以维持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台、所属人生计和旗内公项局面。这也是很可能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长达8年的时间里，该旗历史上没有发现将地租分给贫困蒙古人方面记载的一个原因。同时影响了分配标准的高低。该旗历史上最高记载出现于乾隆四十、四十二年，最低记录则出现于乾隆五十二年。这种情况，另一个侧面折射出该项制度的逐步完善与走向衰败的趋势。

从此，佃种民人拖欠地租现象日益严重，已经成为无法改变的现实。这种恶性循环，越发影响旗内贫困蒙古人的生存。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新庙一带^⑦民人拖欠粮食 2897.947 石，猪银 1134.998 两，草 1998 束。租种原拨地亩民人由于水旱冰雹等因，拖欠粮 627.957 石，猪银 353.978 两，草 4073 束。^[53] 乾隆六十年（1795年），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3388.972 石，猪银 1443.873 两，草 2389 束。租种原拨地亩民人由于水旱冰雹等因，拖欠粮 1398.987 石，猪银 597.879 两，草 5739 束。^[54] 嘉庆元年（1796年），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2789.936 石，猪银 1098.784 两，草 2075 束。租种原拨地亩民人由于水旱冰雹等因拖欠粮 1389.87 石，猪银 597.647 两，草 5783 束。^[55] 嘉庆二年（1797年），查出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2979.868 石，猪银 1289.763 两，草 2198 束。租种原拨地亩民人由于水旱冰雹等因，拖欠粮 439.786 石，猪银 647.543 两，草 5891 束。^[56] 嘉庆三年（1798年），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2897.843 石、猪银 1103.746 两、草 2130 束。租种原拨地亩民人由于水旱冰雹等因拖欠粮 1227.32 石，猪银 584.732 两，草 5392 束。^[56] 嘉庆四年（1799年），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993.123 石，猪银 474.189 两，草 5860 束。租种原拨地亩民人因被水旱冰雹等因拖欠粮 588.428 石，猪银 207.411 两，草 2470 束。^[57] 嘉庆五年（1800年），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1998.568 石，猪银 495.638 两，草 6530 束。租种原拨地亩民人由于水旱冰雹等因拖欠粮 1897.881 石，猪银 565.475 两，草 4540 束。^[58] 嘉庆六年（1801年），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1687.645 石，猪银 428.654 两，草 5460 束。租种原拨地亩民人拖欠粮 364.764 石，猪银 164.761 两，草 1360 束。^[59] 嘉庆七年（1802年），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1896.846 石，猪银 694.735 两，草 6780 束。又原拨地亩内庄头等逃亡等因拖欠粮 589.648 石，猪银 267.849 两，草 2490 束。^[60] 嘉庆八年（1803年），新庙一带民人拖欠粮 1784.768 石，猪银 716.954 两，草 6840 束。原拨地亩内庄头等逃亡恳请展限等因拖欠粮 523.864 石，猪银 184.967 两，草 1980 束。^[61] 嘉庆十三年（1808年），各地佃种民人遇旱、早霜，无法交租以及抵交八、九两年新增地亩租项，共拖欠粮 4588.6754 石，猪银 1111.13 两，草 34393 束。^[62]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各地民人由于水旱雹霜等因无法交租以及抵交八、九两年新增地亩租项，共拖欠粮 3553.465 石，猪银 1408.5525 两，草 27149 束。^[63]

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二十四年佃种民人拖欠地租情况表

时间	新庙一带民人拖欠情况	原拨地亩民人拖欠情	合计
----	------------	-----------	----

			况		
乾隆五十九年	粮食	2897.947 石	粮食	627.957 石	3525.904 石
	猪银	1134.998 两	猪银	353.978 两	1488.976 两
	草	1998 束	草	4073 束	6071 束
乾隆六十年	粮食	3388.972 石	粮食	1398.987 石	4787.959 石
	猪银	1443.873 两	猪银	597.879 两	2041.756 两
	草	2389 束	草	5739 束	8128 束
嘉庆元年	粮食	2789.936 石	粮食	1389.87 石	4179.806 石
	猪银	1098.784 两	猪银	597.647 两	1696.431 两
	草	2075 束	草	5783 束	7858 束
嘉庆二年	粮食	2979.868 石	粮食	439.786 石	3419.654 石
	猪银	1289.763 两	猪银	647.543 两	1937.306 两
	草	2198 束	草	5891 束	8089 束
嘉庆三年	粮食	2897.843 石	粮食	1227.32 石	4125.163 石
	猪银	1103.746 两	猪银	584.732 两	1688.478 两
	草	2130 束	草	5392 束	7522 束
嘉庆四年	粮食	993.123 石	粮食	588.428 石	1581.551 石
	猪银	474.189 两	猪银	207.411 两	681.6 两
	草	5860 束	草	2470 束	8660 束
嘉庆五年	粮食	1998.568 石	粮食	1897.881 石	3896.449 石
	猪银	495.638 两	猪银	565.475 两	1061.383 两
	草	6530 束	草	4540 束	11070 束
嘉庆六年	粮食	1687.645 石	粮食	364.764 石	2052.409 石
	猪银	428.654 两	猪银	164.761 两	593.415 两
	草	5460 束	草	1360 束	6820 束
嘉庆七年	粮食	1896.846 石	粮食	589.648 石	2486.494 石
	猪银	694.735 两	猪银	267.849 两	962.584 两
	草	6780 束	草	2490 束	9270 束
嘉庆八年	粮食	1784.768 石	粮食	523.864 石	2308.632 石
	猪银	716.954 两	猪银	184.967 两	901.921 两

	草	6840 束	草	1980 束	8820 束
嘉庆十三年	粮食	4588.6754 石			4588.6754 石
	猪银	1111.13 两			1111.13 两
	草	34393 束			34393 束
嘉庆二十四年	粮食	3553.465 石			3553.465 石
	猪银	1408.5525 两			1408.5525 两
	草	27149 束			27149 束

(二) 荒芜无人承种地亩的增多

以资养贍旗内贫困蒙古人的原拨 3000 顷地亩，由于沙岗、低洼收成歉薄等因民人不愿承种或佃种民人弃地逃往等因荒芜无人承种地亩历年增多，成为官仓收入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查出各种原因导致的荒芜无人承种地亩共 406 顷。^[11]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增至 407 顷。^[11] 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查出每年被水冲刷或砂岗硗薄地以及民人弃地荒芜者共计 1000 余顷。^[30]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仍查出翁牛特王旺舒克旗下三处官仓地亩收租分拨以及欠租等项，原抽出 3000 顷内除被水冲刷砂岗硗薄地、佃户不愿意承种现在荒芜者以及沙化或地表贫瘠、佃户逃亡现在无人承种者合计 1110 顷。^[35] 其中，初头郎仓应收租地亩共 871.491 顷内，名字重复不交租地 63.465 顷，被佃种民人弃地 12.317 顷，撩荒地 22.7 顷，还回地亩 18.579 顷，被雹地 27.3745 顷，被洪水流失地 3.16 顷，……以上地亩共 278.2855 顷，应收租项地只剩 593.2055 顷。^[64]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格根伊扎古尔仓地亩共 867.326 顷，内除被民人弃地撩荒或还给原主地亩以及被水地亩等共 259.695 顷。^[65]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被水冲刷及被冰雹歉收不能交纳砂岗硗薄地亩、佃户不愿承种现在荒芜者计地 1112 顷。^[66] 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查出原额拨地 3000 顷，因历年被水冲沙压及佃民撩弃荒芜无人补种者共缺地 1113 顷。

侍郎巴拜^⑨认为“该项地亩理应按照之前议定将蒙古人垦熟地内抽出补数，只是伊等繁衍众多，兄弟子女相互分成，维持生计，各自名下地亩并不多，很难再行抽出拨地”，呈请理藩院将与草场无关的之前蒙古人耕种现在被丢弃荒芜的东为新庙，南为山台子，西为翰塔盖山，北为山脚地，指给民人耕种，垦熟后弥补原拨官仓地亩数额。理藩院根据“此等地亩原本为养贍二十个佐领内无产业台吉属后人以及以备公用等因奏建。如今被水、被沙以及被丢弃的砂岗硗薄地共占 1000 余顷，致使每年征租粮银缺少，难以养贍贫乏蒙古人户口，无法承担公差”的实际，所奏“仍按照所属侍郎（巴拜）所呈将翁牛特王旺舒克旗蒙古人自己耕种现已被弃撩荒的新庙等地地亩内不影响木兰围场以及与所属旗草场和村屯无关的地亩，指给民人耕种，垦熟后臣院行之直隶总督，照例派往地方官员，会同乌兰哈达理事司员、所属盟长扎萨克等查丈地亩，填补官仓地亩数额”的请求得到批准。^[30] 该旗将新庙一带地亩招佃承种，从垦熟地亩内抽出 1069 顷，添补原拨 3000 顷地亩的缺口。乾隆六十年（1795 年），三处官仓应征地亩数增至 2956 顷，应征粮 11232.8 石，猪银 4434 两，草 88680 束。^[38] 嘉庆二年（1797 年）和三年（1798 年）的数字与前项一致。^[67]

各级执政者虽然自上而下努力改变现状，采取过添补地亩等各种措施，但仍然没有遏止土地的荒芜。新增添的 1069 顷地亩也开始出现荒芜现象。嘉庆四年（1799 年），该项新地内民人历年撩弃荒芜无人承种地亩共 503.91 顷，应征地亩 2452.909 顷。实征粮食 9321.54 石，猪银 3679.363 两，草 73587 束。^[43] 嘉庆五年（1800 年），该项撩弃荒芜无人承种地亩增至 504.994 顷，应征地亩 2451.6 顷。^[44] 嘉庆六年（1801 年），查出佃种民人历年撩弃无人承种地亩 506.476 顷，应征地亩 2449.524 顷。^[45] 嘉庆七年（1802 年），查出荒芜无人承种地亩共 508.645 顷。^[46]

据嘉庆九年（1804年）初头郎仓地亩数及荒废地亩清册记载，佃种该仓地亩民人共分六个乡约，合计地亩共873.621顷，内荒废地亩103.879顷，被水冲破地亩7.176顷，划入驿站地亩0.35顷，以多出为由不交租地亩9.633顷，以名字重复为由不交租地10.42亩，有名无实地13.915顷。以上各种缺地共145.953顷，应征地亩仅剩727.668顷。^[68]之后，该旗历史上没有发现新的数据，只是重复嘉庆七年（1802年）的统计数字而已。

四、结语

以地租银养赡旗内贫困蒙古人，是游牧向农转型时期蒙古社会共有的社会救助措施之一。除了翁牛特右旗以外，其余地区也见有相关零星记载。如乾隆年间的察哈尔地方曾经将地租银分赏旗内贫困人的案例。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经巴尔品奏准将察哈尔正黄旗岁得租银归公，除公用外余银存贮，查明本旗贫人分赏。^[69]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察哈尔都统巴尔品将正黄旗成功的经验推广，奏请“察哈尔右翼地租银，请照正黄旗例分赏贫人”。^[69]每年地租，正黄旗五百九十三两，正红旗二十八两，镶蓝旗二千三百八十二两，镶红旗一千一百五十余两。巴尔品根据“惟各旗地租，多寡不等，必将本旗银分赏本旗，未免不均”的实际，提出“应统计四旗，共得租银均齐数目，画一办理”^[69]的请求。右翼租银每年共四千一百五十余两，经军机大臣等议覆奏准除给戴干寺及总管印房、游牧主事、各衙门纸笔银两外余银三千二百余两，按各旗佐领多少，均匀分派。正黄旗所得银一千四十一两，正红、镶红、镶蓝各七百二十三两。交该总管修补旗纛等项，计每佐领下有甲之护军、领催披甲等七十名，纛各二、旗各七，五人合给帐房一，均于此项支销，其余存贮。通计四年后，每佐领约余银一百二三十两，即查明贫乏户口分赏。并令该都统等将每年所收银及需用存贮数目造册咨部。^[70]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据察哈尔都统常青奏，察哈尔八旗，除镶白旗兵无甚贫乏外，其镶黄等七旗，无室家畜产，穷苦不能当差者一百九十名。见于“若不早为办理，难保无逃窜为匪”的现实，动用该处现存地租银一万一千余两，每名赏给三十两，饬各该旗总管、参领等，妥为经理，俾有室家，置备马匹畜产。再该处有无倚之寡妇三口，各赏银十五两，令置产业谋生。^[71]

察哈尔右翼镶红旗总管高恒在任时期，曾尝试用每年地租银一千一百五十余两，购买牛羊孳生，以资养赡旗内贫困人群。都统巴尔品见“此项牛羊，倒毙者多，毫无实济”的情况，奏准“将现存牲只，均匀分赏”。^[69]

此外，清政府还经常发内帑救济各蒙旗穷困蒙古人。“贫穷蒙古给与米粮，特为施恩赡养”^[72]，是清朝的一贯做法。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遣官赈济察哈尔及八旗游牧蒙古穷丁。^[73]康熙三十年（1691年），给阿禄科尔沁等七旗赏贫人米谷。考虑“此赏给米谷，调蒙古骆驼、马匹运送，时值寒冬，输挽殊难，况来领米谷之人，不能运到，必致沿边棗卖，则贫人不能皆沾实惠”之情，令“应量米折银给之”。^[74]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喀尔喀多罗郡王古禄西希旗分无牲畜之人众请给与米粮。命发杀虎口仓积贮米石，赈济喀尔喀多罗郡王善巴、喀尔喀和硕达尔汉亲王诺内等六旗穷丁。^[75]但是经常出现“奉差放米官员，往往诱买转卖，惟思利己，不论蒙古之果能度日与否，而称为穷苦者甚多”之情。为了杜绝该事情的蔓延，康熙帝谕曰：“嗣后朕若察得其实，必将该管堂官一并置之重典。”^[76]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发坡赖村仓谷，赈济巴林等六旗分穷丁。^[72]又发张家口仓谷，赈喀尔喀多罗郡王郭多布多尔济下穷丁。^[77]康熙三十九年（1699年），命发坡赖村仓粮，赈济巴林二旗穷丁。^[78]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命发盛京仓粮，赈济扎赖特固山贝子特固斯属下穷丁。^[79]

综观清政府养赡穷困蒙古人的社会救济措施，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灵活性很强。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始终贯穿着因地制宜，因俗而治的治蒙思想。翁牛特右旗官仓地的设立，确保了贫困蒙古人生活来源。它以较固定的地租作为养赡资金，给贫困蒙古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防范和化解了贫困蒙古人生存危机，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注释

- ①即富仲泰，嘉庆三年（1798年）任乌兰哈达理事司员。
- ②即钟善，嘉庆四年（1798年）任乌兰哈达理事司员。
- ③嘉庆五年（1799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为巴图。
- ④历任乌兰哈达理事司员：嘉庆四年为钟善，五年为巴图，六年为新继善。档案记载实为现任者追查前一年收租、散给等项，可见该记载有误。
- ⑤该记载有误，嘉庆六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应为新继善。
- ⑥是指钟善，任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的时间为嘉庆四年。该档案所记内容属于嘉庆八年清查嘉庆七年翁牛特右旗收租、散给、欠租等项，然而嘉庆八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为永舒。由此肯定该记载同样有误。
- ⑦是指松霖，嘉庆九年任乌兰哈达理事司员。
- ⑧由于每年被水冲刷或砂岗碗薄地以及民人弃地等原因，原拨3000顷官仓地亩内荒芜无人承种地亩增至1000余顷，严重影响官仓收入。后经理藩院呈请批准将该旗新庙一带地亩租给民人耕种，垦熟后另拨出1069顷地亩官仓名下，弥补了原额3000顷地亩的缺额。
- ⑨乾隆四十八年任乌兰哈达理事司员。

参考文献

-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乾隆七年建威将军补熙、山西巡抚喀尔吉善、归化城都统班达尔什联衔奏折[A].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69.
- [2] 姚锡光. 筹蒙刍议[M.]上,《实边条约》, 台湾影印《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
- [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M]. 卷九七九,《理藩院·耕牧》.
- [4] 东三省政略[M.]卷二,《蒙务下·筹蒙篇》,《中国边疆丛书》本.
- [5] 清高宗实录[M.]卷三四八, 乾隆十四年九月丁未.
- [6] 清高宗实录[M.]卷一九八, 乾隆八年八月辛亥.
- [7] 一档朱批. 德英奏为邻界杜尔伯特蒙古招民开垦贻患无穷折[M]. 同治十年二月初八日.
- [8] 汪国钧. 蒙古纪闻[M], 玛希、徐世明校注,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6年, 第1页.
- [9] 谕折汇存[M].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10] 姚锡光. 筹蒙刍议[M.]上,《查覆东部内蒙古情形说帖》.
- [11]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协理旗务二等台吉齐来扎布、公布扎布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 档案号: 1-1-260.
- [12]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乾隆五十一年三处旗仓收租档[M]. 档案号: 1-1-325.
- [13]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十三年翁牛特扎萨克王拉德纳嘎如迪旗内无产业之台吉、阿拉巴图户口名册[M]. 档案号: 1-1-391.

- [14]高慶恩纂.《土默特旗志》卷八,《风俗》,《内蒙古文献丛书》之七,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9.
- [15]姚锡光.筹蒙刍议[M].下《经画东四盟条约》.
- [16]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扎萨克王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259.
- [17]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乾隆四十九年理藩院致给翁牛特多罗郡王旺舒克等札文[M].档案号:1-1-355-6;理藩院致给乌兰哈达理事司员札文[M].档案号:1-1-355-12;乾隆五十二年钦差乌兰哈达部文[M].档案号:1-1-325-6;乾隆五十三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2;乾隆六十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王旗署印贝子图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2;嘉庆元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6;嘉庆二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27;嘉庆三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8;嘉庆四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10;嘉庆五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16;嘉庆六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12;嘉庆七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13;嘉庆八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18;嘉庆九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20.
- [18]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翁牛特郡王为格根伊扎古尔、齐达胡郎二处官仓猪银、粮租项下支出380千文用于旗内公务之事呈文乌兰哈达理事司员[M].档案号:1-1-217-5.
- [19]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翁牛特郡王为齐达胡郎官仓项下支出粮银用于旗内公务等因呈文乌兰哈达理事司员[M].档案号:1-1-217-7.
- [20]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翁牛特郡王为齐达胡郎、大屯二处官仓项下支出300石粮食用于旗内公务等因呈文乌兰哈达理事司员[M].档案号:1-1-217-8.
- [21]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翁牛特郡王为三处官仓项下支出粮银用于旗内公务等因呈文乌兰哈达理事司员[M].档案号:1-1-217-9.
- [22]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乾隆四十四年翁牛特扎萨克郡王等为追缴民人所欠地租等事给钦差驻扎乌兰哈达理事司员衙门呈文档[M].档案号:1-1-252-1、2.
- [23]锦热蒙地调查报告[M].伪满地籍整理局编印,1937年,第471页.
- [24]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嘉庆八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1-1-384-18.
- [25][日]及川三男.热河蒙旗概要[M].伪满热河省公署民政厅旗务科,1936:4.
- [26][日]押川一郎.热河省凌源县十五里堡土地惯行[M].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1935:9;[日]及川三男.热河蒙旗概要[M].第29页.
- [27]王玉海著.发展与变革——清代内蒙古东部由特向农和转型[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37.
- [28]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乾隆四十四年钦差驻扎乌兰哈达理事司员衙门为追缴四十年租项等因咨文翁牛特扎萨克郡王[M].档案号:1-1-253-1.
- [29]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乾隆四十九年钦差驻扎乌兰哈达理事司员衙门为追缴四十年租项等因咨文翁牛特扎萨克郡王[M].档案号:1-1-297.
- [30]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乾隆四十九年理藩院致给翁牛特多罗郡王旺舒克等札文[M].

档案号：1-1-355-6.

[31]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 翁牛特郡王为三处官仓猪银内支出 500 两用于旗内公务之事呈文乌兰哈理事司员 [M]. 档案号：1-1-217-4.

[32]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 翁牛特郡王为三处官仓粮银尽数支出分给旗内贫乏无产业之台吉及属下人等因呈文乌兰哈理事司员 [M]. 档案号：1-1-217-6.

[33]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 乾隆四十一年翁牛特扎萨克郡王等给理藩院呈文 [M]. 档案号：1-1-235.

[34]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协理旗务二等台吉齐来扎布、公布扎布等给理藩院呈文 [M]. 档案号：1-1-260.

[35]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钦差乌兰哈达部院、翁牛特扎萨克王旺舒克以及辅佐旗务台吉等一起查核档 [M]. 档案号：1-1-325-5.

[36]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乾隆五十一年三处旗仓收租档 [M]. 档案号：1-1-325.

[37]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乾隆五十三清查翁牛特右旗三处官仓地亩收租、分拨等详情档 [M]. 档案号：1-1-384-1.

[38]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乾隆六十年清查翁牛特右旗三处官仓地亩收租、散给、欠租等详细档 [M]. 档案号：1-1-384-2.

[39]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乾隆六十年清查翁牛特右旗三处官仓地亩收租、散给、欠租等详细档 [M]. 档案号：1-1-384-5.

[40]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二年清查嘉庆元年翁牛特右旗三处官仓地亩收租、散给、欠租等详细档 [M]. 档案号：1-1-384-26.

[41]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三年清查嘉庆二年翁牛特右旗三处官仓地亩收租、散给、欠租等详细档 [M]. 档案号：1-1-384-7.

[42]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四年清算嘉庆三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1-1-384-9.

[43]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五年清算嘉庆四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1-1-384-15.

[44]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六年清算嘉庆五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1-1-384-11.

[45]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七年清算嘉庆六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1-1-384-14.

[46]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八年清算嘉庆七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1-1-384-17.

[47]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九年清算嘉庆八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1-1-384-19.

[48]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旗署印二等台吉等给乌兰哈理事司员呈文 [M]. 档案号：1-1-384-21. 22.

- [49]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旗署印二等台吉等给乌兰哈理事司
员呈文档》, 档案号: 1-1-384-25。
- [50]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 翁牛特郡王为惩罚无理民人等因呈文乌兰哈理事司员 [M]. 档案号:
1-1-217-17.
- [51]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 乾隆四十一年翁牛特扎萨克郡王等给理藩院呈文档 [M]. 档案号:
1-1-235.
- [52]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 乾隆四十四年翁牛特扎萨克郡王等为追缴民人所欠地租等事给钦差驻
扎乌兰哈理事司员衙门呈文档 [M]. 档案号: 1-1-252-1、2.
- [53]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乾隆六十年清查翁牛特右旗三处官仓地亩收租、散给、欠租
等详细档 [M]. 档案号: 1-1-384-2; 乾隆六十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王旗署印贝子图等给理藩院呈文档 [M]. 档案
号: 1-1-384-2.
- [54]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元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
呈文档 [M]. 档案号: 1-1-384-6.
- [55]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三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
呈文档 [M]. 档案号: 1-1-384-8.
- [56]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二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
呈文档 [M]. 档案号: 1-1-384-27; 嘉庆三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呈文档 [M]. 档案号:
1-1-384-8.
- [57]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五年清算嘉庆四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
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 1-1-384-15.
- [58]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六年清算嘉庆五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
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 1-1-384-11.
- [59]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七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等给理
藩院呈文档 [M]. 档案号: 1-1-384-13; 嘉庆七年清算嘉庆六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 1-1-384-14.
- [60]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八年清算嘉庆七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
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 1-1-384-17.
- [61]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九年清算嘉庆八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
各项清册档 [M]. 档案号: 1-1-384-19.
- [62]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旗署印二等台吉等给乌兰哈理事司
员呈文档 [M]. 档案号: 1-1-384-21、22.
- [63]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翁牛特扎萨克多罗郡王旗署印二等台吉等给乌兰哈理事司
员呈文档 [M]. 档案号: 1-1-384-25.
- [64]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乾隆五十二年格根伊扎古尔仓扎兰等查核乾隆五十一年所
收租项档 [M]. 档案号: 1-1-325-1.
- [65] 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乾隆五十二年三处官仓地亩租项清册 [M]. 档案号:
1-1-325-3.

[66]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乾隆五十三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 1-1-384-2.

[67]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嘉庆三年清查嘉庆二年翁牛特右旗三处官仓地亩收租、散给、欠租等详细档[M].档案号: 1-1-384-7; 嘉庆三年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翁牛特多罗郡王巴等给理藩院呈文档[M].档案号: 1-1-384-8; 嘉庆四年清算嘉庆三年翁牛特右旗三处仓收租、散给、欠租各项清册档[M].档案号: 1-1-384-9.

[68]赤峰市档案馆藏翁牛特右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嘉庆九年翁牛特右旗初头郎仓地亩数及荒废地亩清册[M].档案号: 1-1-397.

[69]清高宗实录[M].卷六七二,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庚子.

[70]清高宗实录[M].卷六七四,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庚申.

[71]清高宗实录[M].卷九一九,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庚辰.

[72]清圣祖仁皇帝实录[M].卷一五四,康熙三十一年三月壬申.

[73]清圣祖仁皇帝实录[M].卷一四五,康熙二十九年四月癸亥.

[74]清圣祖仁皇帝实录[M].卷一五三,康熙三十年十月丙申.

[75]清圣祖实录[M].卷一五五,康熙三十一年五月庚午; 康熙三十一年六月丙午.

[76]清圣祖实录[M].卷一七〇,康熙三十五年正月丁丑.

[77]清圣祖实录[M].卷一七一,康熙三十五年二月癸丑.

[78]清圣祖实录[M].卷二〇二,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乙巳.

[79]清圣祖实录[M].卷二八一,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乙丑.

Social Security of Poor Mongolian in Wongniute You Qi during Qing Dynasty-Based on File Records

Zhu Su

(Ph.D. in History, Professor at School of Marxism Stud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Hohhot 010051, P.R. China)

Abstract: Poor Mongolian was a special social group in Mongolian society that formed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nomadic to agriculture in Qing Dynasty. Wongniute You Qi is miniature of Mongolian society in Qing Dynasty. The appearance of poor Mongolian in the history of this Qi reflects the severity of poverty in the Mongolian society. The file records of Zasake Yamen of Wongniute You Di reserved in Chifeng Archives recorded the valuable materials of a unique social security for Mongolia in poverty. It is a relatively intact and systemic record of social security that has been preserved so far. To study the history of the support for poor Mongolian from this Qi relying on these file records can provide beneficial references for understanding of the evolvement of Mongolia social security since Qing Dynasty. The establishment of official storage in Wongniute You Qi guaranteed the source of income for the poor Mongolian. It sets relatively stable land rent as subsistence fund, while providing minimum livelihood to the poor Mongolian,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the survival crisis, and played important role in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Key words: file records; Wongniute You Qi; Poor Mongolian; social security

收稿日期: 2016-01-1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清代以来内蒙古社会救济事业研究》(10YJA850051);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游牧向农转型时期东部内蒙古社会救济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绥远地区社会救济研究(11XMZ002); 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团队项目: 内蒙古地区社会救济史研究等。

作者简介: 珠飒(1968-), 女, 蒙古族, 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人。内蒙古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教授, 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清代以来内蒙古民族、社会史方面的研究。